

上海共青森林公园园区安全保卫项目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133212293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共青森林公园

乙方：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富根（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000 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松卫北路 1959 号

3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200438

邮政编码：201699

电话：021-65740710

电话：1367156362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潘瑜

联系人：唐逸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海共青森林公园园区安全保卫项目达成协议，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 4342800 元整（肆佰叁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先向委托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单年度）作为履约保证金，委托单位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中标单位**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剩余的 70%按完成服务内容分季度支付。具体为二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三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四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以平台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3.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合同每年一签。

三、人员要求、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一）服务人员数量

（一）服务人员数量

1. 本项目专职服务人员数量按照淡旺季配置。其中旺季为 3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以及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配置服务人员总数不低于 78 人；淡季为 12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以及 6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配置服务人员总数不低于 62 人。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园区安全保卫人员安排 (白班旺季) 3.15-6.15, 9.1-11.30			园区安全保卫人员安排 (白班淡季) 12.1-3.14, 6.16-8.31		
序号	岗位	白班人数	序号	岗位	白班人数
1	主管	1	1	主管	1
2	白班队长	1	2	白班队长	1
3	监控室	2	3	监控室	2
4	总巡	4	4	总巡	2
5	中心区	2	5	中心区	2
6	西北巡	2	6	西北巡	2
7	西南巡	2	7	西南巡	2
8	东北巡	2	8	东北巡	2
9	东南巡	2	9	东南巡	2
10	南河道巡	2	10	河道巡	2
11	北河道巡	2	11		
12	草坪巡	4	12	行政楼	1
13	行政楼	1	13	2180号门岗	2
14	2180号门岗	2			
总人数		29	总人数		21

园区安全保卫人员安排 (夜班)		
序号	岗位	夜班人数
1	夜班队长	1
2	监控室	1
3	总巡	2
4	南区巡	2
5	北区巡	2
6	行政楼	1
7	2180号门岗	1
总人数		10

2. 公园内每日到岗安保人数按照淡季旺季要求配置。旺季期间每天到岗人数不少于 39 人，其中白班每天确保最低在岗人数为 29 人，晚班每天确保最低在岗人数为 10 人。淡季期间每天到岗人数不少于 31 人，其中白班每天确保最低在岗人数为 21 人，晚班每天确保最低在岗人数为 10 人。所有岗位全年 365 天有人值守，不发生脱岗情况。

(二) 服务地点：上海共青森林公园。

(三)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合同每年一签。**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在上海共青森林公园园区安全保卫项目范围内提出明确的工作职责、权限和要求，并提供必要的工作设施和适合的工作环境。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具体指导，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可进行批评教育，或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工作人员。

(3)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及时向乙方反馈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反映存在的问题，共同维护服务队伍的团结稳定。

(4)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

(5) 甲方负责处理和调解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与甲方内部人员或游客所发生的争议，根据调查实际情况进行处置。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成绩显著，确实为甲方避免了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精神与物质奖励。

(7)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损失情况向乙方追究失职人员的相关责任。

(8) 如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作职责进行调整的，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派驻甲方开展服务的工作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资格。

(2)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做好游客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3)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和日常行政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考核，处理工作人员的违纪问题，合理撤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及时解决。如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应在当前年度第四季度考核完成甲方支付尾款后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期间维持相同服务。

五、误期赔偿

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履约保证金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单年度）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3. 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况，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人员安排方面，无故减少合同中约定的保安人员数量，一经查实每人次扣除 1%保证金；

（2）人员管理方面，发生因脱岗、玩忽职守、有责投诉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人次扣除 1%保证金；

（3）对园内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应急响应不及时、重要信息上报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 2%保证金；

（4）乙方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有权追求其责任，并扣除全部保证金。

4. 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将书面通知乙方补足保证金金额，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补足保证金金额。如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抵扣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乙方应在七日内补足应支付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金额补足保证金。逾期，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以补足乙方应支付款项和保证金。

八、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 甲方将于年底再次进行验收,如乙方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费用后未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3%】违约金。

4. 乙方在被甲方要求整改后,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公园有权暂停或终止下一年度合同。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电子合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开发布。

十三、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四、合同修改

除了本网签合同外，甲乙双方签署的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合同协议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协议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2月26日

日期： 2026年02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